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黃泰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泰翔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00,5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1,971元為本金；18,6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泰翔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3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7 1月31日止累計32,5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850元為本金；7
08 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0 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黃泰翔於民國111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07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9 1月31日止累計28,4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774元為本金；6
20 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2 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
26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1971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31850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23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27774元	自 民 國 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